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澄迈县财政局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采购单位：澄迈县财政局

3、交付时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5天之内完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项目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升我县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支出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琼财绩〔2013〕2290号）的有关要求。为保障我县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决定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遴选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省财政厅制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我县66个预算单位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和17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

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反映财政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从而采取切实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评价内容

部门整体方面：主要是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具体从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这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重点项目方面：我局抽取2020年度或以前年度的涉及民生、社会公众普遍关心与部门职能密切相关的17个重点项目进行评价，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严格按琼财绩〔2013〕2290号执行）。

三、项目要求

1、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审办法优选出8所会计师事务所（其中第一包5所，第二包3所）分别负责相应委托业务。如第一包报名家数不足15所、第二包报名家数不足9所或通过资格审查的会计师事务所第一包少于10所、第二包少于6所，则本招标项目将作流标处理。

2、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总额为人民币161.3万元为限。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只需报出对每户单位的平均收费单价（以户为计量单

位),以及每个重点项目的平均收费单价(以个为计量单位)。各中标人的收费总金额按所附公式计算: 中标人收费总价=部门单位户数量*中标单价。

所报价格应包含: 所配备的工作人员工资、差旅费、报告的编制及制作、对报告内容的必要解释或咨询等售后服务、以及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相关费用。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业务分配为: 第一中标人分配15家, 第二中标人分配14家, 第三中标人分配13家, 第四中标人分配12家, 第五中标人12家;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具体业务分配为: 第一中标人分配7家, 第二中标人分配6家, 第3中标人4家; 具体工作范围和每户收费报价最高限价详见以下第五项(工作对象)。

本项目每户收费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1. 部门整体绩效收费报价为人民币18000元/个; 2.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收费报价为人民币25000元/个, 超过该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3、服务要求: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5天之内完成;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2) 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盖章签署的纸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和重点项目绩效报告文本、相关附件佐证材料以及完整的电子文本, 并向各被评价单位出具整改意见函, 交由采购人审核验收。报告每个部门单位

各一式叁份。

(3) 各包第一中标人负责协调统一各个评价组的评价所需资料清单、调取数据口径、报告模板格式，并汇总各分口报告分别形成全县（一级预算单位）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总报告。

(4) 付款方式（适用各包）：服务工作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5) 投标人须公示服务联系电话。提供24小时（含节假日）热线服务和长期问询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投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问题现场处理，不得影响用户正常工作需要。

四、其他要求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投标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弄虚作假、降低质量标准、超过服务期限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服务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五、工作对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预算（元）	服务地点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对15户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7万元	澄迈县
2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对14户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5.2万元	澄迈县
3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对13户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5.2万元	澄迈县
4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对12户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1.6万元	澄迈县
5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对12户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1.6万元	澄迈县
6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对7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7.5万元	澄迈县

7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对6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5万元	澄迈县
8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对4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0万元	澄迈县

澄迈县财政局

2021年5月31日